价值，在为各国社会共享和平生活作好准备和发扬和平、人道主义和自由等理想的过程中，具有重大作用，

意识到尤其在社会和经济领域，文化价值对于促进世界进步和国家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意识到文化方面在有关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计划和行动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关于保存和进一步发扬文化价值，包括保护、归还、送回文化和艺术财产的报告；[50]

2. **赞扬**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继续不断将有关保存和进一步发扬文化价值的问题列入其中期和长期计划，并且已在该领域取得重大成果；

3. **呼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继续积极努力，促进文化价值的保存和进一步发扬光大，并且将这一论题列入定于1982年召开的世界文化政策会议的议程。

1980年12月11日
第92次全体会议

35/128. 文化和艺术财产送回或归还原主国

大会，

回顾其1972年12月18日第3026A(XXVII)号、1973年12月14日第3148(XXXVIII)号、1973年12月18日第3187(XXVIII)号、1975年11月19日第3391(XXX)号、1976年11月30日第31/40号、1977年11月11日第32/18号、1978年12月14日第33/50号和1979年11月29日第34/64号决议，

又回顾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1970年11月14日通过的《关于禁止和防止文物非法进口、出口和转移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51]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的报告，[50]

意识到将对原主国有重大精神和文化价值的文化财产送回该国，使其能够成为代表该国文化遗产的完整或唯一收藏，对原主国的重要性，

重申送回或归还一国的艺术品、历史文物、博物馆珍品、手稿和文件以及任何其他文化或艺术珍品，是加强国际合作及保存和进一步发扬文化价值的一个步骤，

深切关注文化财产的非法买卖继续削弱各国人民的文化遗产，

支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1978年6月7日的庄严呼吁，要求把不可取代的文化遗产送还原主，

1. **赞扬**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文化财产送回或归还原主国的工作上所作的贡献；

2. **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加紧努力，帮助有关国家寻求适当办法解决有关送回或归还文化财产的问题，并紧急要求各会员国在这方面同该组织合作；

3. **请**会员国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合作，有系统地清点本国现有的文化财产和流入外国的文化财产；

4. **吁请**所有国家采取措施，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口、出口和转移文化财产所有权；

5. **又吁请**会员国同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主国或使非法据有者归还原主的政府间委员会密切合作，特别是通过双边协定，鼓励送回或归还文化财产；

6. **再次促请**各国政府毫不延迟地加入1970年11月14日的《关于禁止和防止文物非法进口、出口和转移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

7. **吁请**各会员国鼓励大众传播工具，以及教育和文化机构，针对文化财产送回或归还原主国的问题，努力激发更强烈、更普遍的认识；

8.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合作，采取必要措施，激发和动员国际舆论，以促使将文化财产送回或归还原主国，特别是为此目的动员联合国的宣传机构；

9. **希望**定于1982年举行的第二届世界文化政策

---

[50] A/35/349，附件。

[51]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记录，第十六届会议》，第一卷，《决议》，第135－141页。

会议，着眼于改进国际文化合作，对送回和归还文化财产的问题多加注意；

10. **请**秘书长在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合作按照第34/64号决议的请求编写提交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的报告中，考虑到上述意见。

1980年12月11日
第92次全体会议

35/129. 年长与老年人问题

大会，

重申其1978年12月14日第33/52号决议，根据这项决议大会决定于1982年召开一次年长人问题世界大会，在这个会上订出一个目的在于保证老年人享有经济和社会保障并有机会为国家发展作出贡献的国际行动纲领，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0年5月2日关于年长人问题世界大会的第1980/26号决议，

认识到老年人问题是一个复杂的问题，它关系到老龄的个人以及人口的老龄化，

特别回顾大会第33/52号决议第3段，其中大会请秘书长同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协商，制订一份关于年长人问题世界大会的方案草案，

希望年长人问题世界大会应使社会对人口老龄化所涉及的社会经济问题以及老年人的具体需要，更充分地作出响应，

赞赏秘书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在筹备年长人问题世界大会方面发挥的领导作用，

还赞赏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在年长人问题世界大会筹备工作方面提供的经费支助，

强调年长人问题世界大会是一个意义重大的活动，通过它才能够订出一个长期的行动纲领，

满意地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年长人问题世界大会方案草案的报告，[52]

1. **要求**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能够同各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密切合作，进行年长人问题世界大会一切必要的筹备工作和后续活动；

2. **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0/26号决议中所载的各项建议；

3. 鉴于秘书长的方案所定义的老龄的个人和人口的老龄化问题之间的相互关系，**决定**把年长人问题世界大会改名为老龄问题世界大会；

4. **请**秘书长设立一项老龄问题世界大会自愿基金，并将这一基金的设立通知会员国；

5. **吁请**会员国在适当的时候向老龄问题世界大会基金慷慨自愿提供捐助；

6. **请**秘书长尽早发起一个运动，为老龄问题世界大会征选一个适当的徽记；

7. **请**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向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筹备工作以及执行世界大会讨论拟出的国际行动纲领继续提供经费支助；

8. **请**会员国考虑设立老龄问题世界会议的各国国家委员会，并按照秘书长方案所列的方针，以符合本国的文化、风俗和传统的方式，在国家一级开展活动；

9. **决定**将"老龄问题世界大会"这个项目列入其第三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并请秘书长编制一份关于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筹备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1980/26号决议中建议设立的老龄问题世界大会咨询委员会[53]的报告在内，以便在本议程项目下进行审议。

1980年12月11日
第92次全体会议

[52] A/35/130。

[5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于其第1980/26号决议建议：咨询委员会应当由第三委员会主席所任命的不超过二十三个会员国成员组成。嗣后主席于1981年6月30日和8月13日致函秘书长(A/35/806和Add.1)，内称他已任命下列二十二个国家担任咨询委员会成员：贝宁、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智利、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法国、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黎巴嫩、马耳他、摩洛哥、尼日利亚、菲律宾、西班牙、苏里南、瑞典、多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